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7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非常荣幸能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举行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请注意：此摘记谨代表深国税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务请寻求专业意见。

公会亦特别感谢普华永道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1. 特殊性税务处理
2. 业务掉期交易外国企业所得
3. 股权激励
4.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5. 企业重组:[2009]59 号文
 - a. 特殊性税务重组
 - b. 集团架构重组
6. [2015]7 号公告
 - a. 其他类似权益
 - b. 股权支付
 - c. 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划分
 - i. 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计算方法
 - ii. 对价的确认
 - iii. 成本的确认
7. 中国子公司向境外发债公司支付利息
8. 境内居民企业股息免税处理
9. 企业所得税征管调整

B. 转让定价

1. 纳税人自行调整补税
2. 本地文档打分表
3. 价值链分析的要求

4. 受益性测试
5. 劳务费用加成率
6. 利润分割法的实际操作
7.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C. 增值税

1. 境外金融机构是否适用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
2. 商誉转让是否计征增值税
3. 支付给外国企业的利息收入和交割净额的增值税处理
4. 财税[2016]140号第七条
 - a. 拆迁补偿费用
 - b.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受让土地
5. 限售股

D. 其他

1. 三免三减半
2. QFLP 的税务处理
3. “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计划
 - a. 工作計劃和影響
 - b. 大企业税务服务

请[登入](#)会员网页参考完整会议记录。